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3000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建制场镇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19-500110-77-01-106451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綦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安稳镇、隆盛镇、中峰镇、石壕镇、石角镇、永新镇、郭扶镇、三角镇、丁山镇、东溪镇、横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拟建设规模	修建雨污管网约50.56km。其中打通镇约8.43km,隆盛镇约1.64km,安稳镇约7.14km,中峰镇约4.71km,石壕镇约7.12km,石角镇约3.64km,永新镇约2.64km,郭扶镇约3.76km,三角镇约
		建制场镇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安稳镇、打通镇、丁山镇、东溪镇、郭扶镇、山镇、隆盛镇、三角镇、石壕镇、石角镇、永新镇、中峰镇)选址意见书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